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宏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李伟宏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部门编制《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伟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李伟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

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立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刘立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韩彦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韩彦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钟红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钟红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及理财产品等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针对上述 1、3-13 等 12 项议案以及监事会相关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秘密，根据公司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审议通过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流程为：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报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